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全文，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初步中期業績公佈的相關規定而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營業額	-9.45%	至人民幣 7,021 百萬元
毛利	-22.21%	至人民幣 629 百萬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93%	至人民幣 261 百萬元
每股盈利	-21.93%	至人民幣 0.12 元

摘要

- 受累產品結構調整及主要客戶銷售下降，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 7,021 百萬元
- 成功引進新興智能手機廠商及筆記型電腦的新客戶，與現有客戶建立更加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
- 致力繼續爭取智能手機及相關高端電子消費品的訂單，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環境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環球經濟形勢嚴峻複雜，歐債危機持續惡化並殃及歐洲主要經濟體，美國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報告期內，中國經濟增速持續放緩，今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8%**，為自二零零九年起首度跌破**8%**。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經濟下行壓力日趨沉重。

受到成熟市場手機需求放緩，缺乏領導廠商發佈新手機、消費者期待更佳的手機優惠方案等因素影響，上半年全球手機市場需求持續放緩。儘管如此，智能手機的需求依然強勁，並繼續推動全球手機業務增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手機出貨量約**8.38**億部，同比下降**2.2%**，其中智能手機出貨量為**2.98**億部，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3.6%**，佔整體手機出貨量比例提升至**35.6%**。

全球手機總出貨量下降及智能手機的興起促使手機市場競爭愈演愈烈，其銷售量更逐漸成為影響各手機廠商整體業績最重要的部份，並進一步推動行業整合。傳統手機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持續萎縮，亞洲著名手機製造商積極推出多款機型，以涵蓋高、中、低端各細分市場，不僅大力推廣低成本、入門級的智能手機，更創新推出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混合產品，迅速搶佔市場份額，與國際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爭奪龍頭地位。儘管傳統手機巨頭正逐步進行戰略轉型，與全球領先的軟件開發商攜手推出新平台及新產品進軍智能手機市場，但其智能手機新品的認可度仍有待市場及消費者肯定，整體市場份額仍受擠壓。

中國市場方面，隨著營運商積極推進智能手機普及化及移動互聯網快速滲透，中國正經歷一輪龐大的手機「換機潮」。根據工信部電信研究院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國手機出貨量接近**2**億部，其中**3G**手機出貨量超過**1**億部，智能手機的出貨量更高達**9,485**萬部，約佔同期手機市場出貨量的一半。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已超越美國，躍居為全球第一大智能手機市場。智能手機市場的高速擴展，為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及擁有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的「一站式」供應商締造更多業務拓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以高度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為經營策略，為手機製造商提供兩大主要服務，包括手機部件及模組生產，以及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的垂直整合業務。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受累於集團主要客戶的銷量及市場份額持續萎縮影響，集團整體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由於主要客戶銷售下降、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使利潤有所下降。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7,02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9.45%，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1.93%至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比亞迪電子是業內最具成本競爭力的手機部件及模組業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從事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包括手機外殼和鍵盤)和配備有機械零件如手機外殼、麥克風、連接器和其它元件的手機模組，以及提供手機整機設計及包含高水準組裝和印刷線路板(PCB)組裝在內的組裝服務，並提供其它電子產品部件及組裝服務。

期內，集團的主要客戶正逐步進行業務戰略轉型，加強智能手機研發，其所推出的智能手機新品雖獲市場高度關注，卻未能即時扭轉目前的銷售困局，新品的銷售增長遠遠未能彌補傳統手機產品的銷售下滑，市場份額及銷售量持續受壓，為本集團的手機部件業務的發展帶來一定的影響。報告期內集團組裝業務的主要客戶執行更加分散化的供應鏈管理策略，其訂單相應有所下滑。

憑藉集團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強大產品競爭力及高性價比優勢，集團繼續取得國際知名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的訂單，並且積極開拓新客戶群。期內，集團成功引進新興智能手機廠商及筆記型電腦的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建立了更加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為集團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然而，由於與新客戶的合作尚處於起步階段，其收入貢獻有限，暫未能完全抵銷部分原有客戶訂單下滑帶來的影響。集團將繼續深耕與新客戶的合作關係，並預期其逐步為集團帶來更多貢獻。

隨著全球手機市場競爭白熱化，國際領先手機製造商對成本價格非常敏感，紛紛加強控制生產成本，客戶減價壓力持續，為本集團經營環境增加挑戰，導致手機部件及模組生產業務盈利能力有所影響。

受惠於國內大力推進3G規模化進程，以及運營商持續加大對3G手機的推廣，3G手機用戶增長迅速。根據工信部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3G手機用戶淨增4,733萬，達到約1.76億用戶。目前國內3G用戶滲透率僅為16.7%，相對於歐美超過60%的滲透率水平，國內市場潛力仍有待釋放。面對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集團持續開拓3G業務，並相繼贏得知名手機廠商的3G手機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及美國經濟增長停滯不前為全球經濟復蘇進程增添更多不確定性。面對環球經濟下行，新興經濟市場亦難以獨善其身，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也將受到拖累而有所放緩。但中央政府刺激經濟及擴大內需的一系列措施，將使其繼續成為拉動全球經濟增長的引擎。儘管受宏觀經濟環境陰霾籠罩，來自新興市場的需求仍將能夠支撐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的估計，二零一二年全球手機銷量約為19億部，其中智能手機銷量超過30%，到二零一五年，智能手機年銷量更超過10億部，銷量接近全球手機銷量的50%。

面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移動互聯網的蓬勃興起，比亞迪電子作為優質的「一站式」供應商，將與時並進，繼續積極與主流智能手機客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源，爭取更多智能手機及相關高端電子消費品的訂單，以提升智能手機市場的份額，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另一方面，集團相信其主要客戶未來將重回正軌，市場份額將慢慢恢復。集團已積極調整發展策略，做好準備迎接市場轉型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二零一二年六月，國務院印發了《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和切實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見》，該文件提出至「十二五」末期，3G網絡將覆蓋城鄉。集團將憑借於3G業務領域長期的技術積累，抓住3G網路縱深覆蓋帶來的發展機遇，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3G手機業務，進一步開拓3G業務。

集團將在大力發展智能手機及3G手機業務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新的業務領域，不斷豐富產品組合，努力發展包括平板電腦在內的新產品線，並引進更多國際品牌廠商新客戶，創造新的增長點，逐步優化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為集團培育新的收入及利潤來源。

面對行業的深度整合和新興市場信息化建設的不斷推進，集團已作好所有準備，捕捉未來市場增長的巨大機遇。展望未來，下半年為手機市場的傳統旺季，配合智能手機及3G手機為集團所帶來的機遇，比亞迪電子的發展策略及目標始終如一，致力提升研發能力及技術水準，鞏固並提升產品品質水準及成本優勢，銳意開發整合的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以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堅實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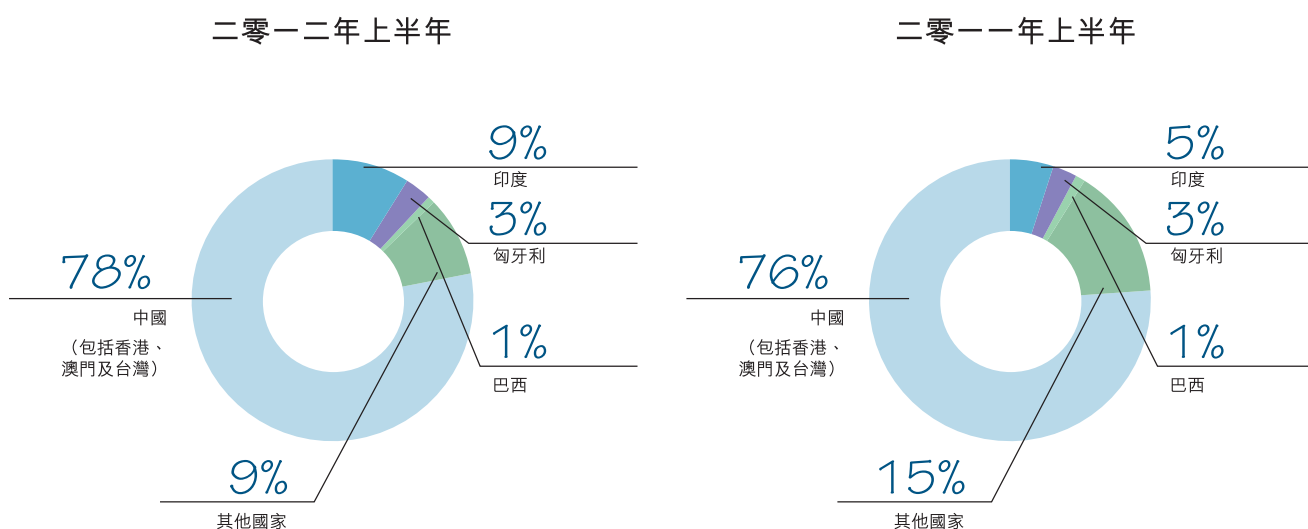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營業額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集團主要客戶銷售下降、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所致。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下降約22.21%至約人民幣62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10.42%下降至期內約8.95%。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主要客戶銷售下降、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907 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錄得約人民幣 1,244 百萬元。期內，主要通過本公司經營產生的淨現金獲取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 81 日，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 84 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於期內基本保持平穩。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7 日上升至期內約 51 日；存貨周轉期變化的主要原因為期內銷售額及銷售成本下降，平均庫存較去年同期却無太大變化。

資本架構

本公司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銀行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公司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六個月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公司期內外匯匯兌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因為人民幣以及匈牙利福林兌美元的匯率變動所致。期內，本公司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用逾 47,000 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 14.52%。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204,5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 434 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770 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補充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柯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602,000 ¹ (好倉)	0.38%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亞迪」)	個人權益	11,884,500 ² (好倉)	0.50%
孫一藻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797,000 ¹ (好倉)	0.26%
	比亞迪	個人權益	10,824,680 ² (好倉)	0.46%
吳經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602,000 ¹ (好倉)	0.38%
	比亞迪	個人權益	6,110,880 ² (好倉)	0.26%
王傳福先生	比亞迪	個人權益	570,642,580 ³ (好倉)	24.24%

附註

1. 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為BF Trust的受託人，而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2. 該等股份為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比亞迪的總股本為人民幣2,354,100,000元，包含1,561,000,000股A股及793,100,000股H股，彼等股份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而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持有之A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0.76%、0.69%及0.39%。
3. 該等股份為王傳福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36.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補充資料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系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持有人持有或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Link」)	實益權益	1,481,700,000 (好倉)	65.76%
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1,481,700,000 (好倉)	65.76%
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1,481,700,000 (好倉)	65.76%
Gold Dragonfly Limited (「Gold Dragonfly」)	實益權益	168,300,000 (好倉)	7.47%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 ²	168,300,000 (好倉)	7.47%

附註

- 比亞迪為香港比亞迪的唯一股東，而香港比亞迪則為Golden Link的唯一股東。因此，香港比亞迪及比亞迪均被視為於Golden Link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68,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BF Trust的受託人HSBC Trustee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35名僱員。因此，HSBC Trustee被視為於Gold Dragonfl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與附錄二十三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合併為新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守則」)。新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守則與舊守則合稱「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進行的披露

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年報以來，王傳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人人公司(股份代號：NYSE:REN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陳育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14[H股]/600585[A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期內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020,914	7,753,679
銷售成本		<u>(6,392,311)</u>	<u>(6,945,633)</u>
毛利		628,603	808,0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1,910	126,5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404)	(62,095)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4,298)	(258,460)
行政開支		(122,081)	(205,776)
其他開支		(30,179)	(29,087)
融資成本	6	—	(125)
除稅前溢利	7	280,551	379,074
所得稅開支	8	<u>(19,252)</u>	<u>(44,392)</u>
本期溢利		<u>261,299</u>	<u>334,68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261,299</u>	<u>334,68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 0.12 元</u>	<u>人民幣 0.15 元</u>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	<u>261,299</u>	<u>334,682</u>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0,414)</u>	<u>(8,691)</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30,885</u>	<u>325,99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30,885</u>	<u>325,991</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70,775	3,560,2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4,836	138,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76,117	432,974
其他無形資產		10,197	9,331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0,000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66,086	135,2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758,011</u>	<u>4,675,9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554,672	1,780,1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771,960	3,446,3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5,192	211,377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9,148	109,1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2,545	147,876
已抵押存款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5,909	2,106,993
流動資產總額		<u>7,329,426</u>	<u>7,901,8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980,128	3,467,9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04,514	775,371
應付稅項		57,506	51,679
應付股息		120,56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2,871	167,1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4,084
流動負債總值		<u>3,985,580</u>	<u>4,586,3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3,846</u>	<u>3,315,5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101,857</u>	<u>7,991,53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6,999	216,999
儲備		7,884,858	7,653,973
建議末期股息		—	120,561
權益總額		<u>8,101,857</u>	<u>7,991,533</u>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儲備金	外匯波動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留存溢利	權益	
	已發行股本	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6,999	1,670	3,833,559	(46,323)	399,670	(72,014)	—	3,188,562	7,522,123
期間溢利	—	—	—	—	—	—	—	334,682	334,68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8,691)	—	—	(8,69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691)	—	334,682	325,99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16,999</u>	<u>1,670</u>	<u>3,833,559</u>	<u>(46,323)</u>	<u>399,670</u>	<u>(80,705)</u>	<u>—</u>	<u>3,523,244</u>	<u>7,848,114</u>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6,999	1,670	3,833,559	(46,323)	469,704	(205,410)	120,561	3,600,773	7,991,533
期間溢利	—	—	—	—	—	—	—	261,299	261,29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0,414)	—	—	(30,41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0,414)	—	261,299	230,885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120,561)	—	(120,56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16,999</u>	<u>1,670*</u>	<u>3,833,559*</u>	<u>(46,323)*</u>	<u>469,704*</u>	<u>(235,824)*</u>	<u>—</u>	<u>3,862,072*</u>	<u>8,101,85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7,884,858,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07,419	1,244,11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74,244)	(325,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533,175	918,2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6,993	1,559,02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259)	(6,1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5,909	2,471,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5,909	2,471,11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17樓17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信息，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用上述新訂的準則及詮釋並未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即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組件。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手機部件及組件	3,771,916	3,406,511
組裝服務收入	3,248,998	4,347,168
	<u>7,020,914</u>	<u>7,753,67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254	13,581
出售廢料收益	70,717	79,049
其他	39,939	33,941
	<u>141,910</u>	<u>126,571</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u>	<u>125</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3,213,771	2,788,101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3,131,862	4,132,343
折舊	398,982	329,9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71	3,6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918	3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01)	(3,21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6,678	25,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223	9,113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50,110	62,619
遞延	(30,858)	(18,227)
本期稅項支出	19,252	44,392

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5%計算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條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可享受優惠待遇，有關優惠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12%)。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自香港、美國、芬蘭、印度、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附屬公司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地區的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於本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u>261,299</u>	<u>334,68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253,204,500</u>	<u>2,253,204,500</u>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成本為人民幣792,62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0,868,000元)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24,1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440,000元)的資產，導致人民幣7,2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9,113,000元)的出售虧損淨額。

1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647,051	710,199
在製品	61,035	16,264
製成品	793,786	995,217
持有供生產用模具	52,800	58,442
	<u>1,554,672</u>	<u>1,780,122</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60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545,387	3,192,459
3至6個月	225,069	248,200
6個月至1年	1,504	5,683
	<u>2,771,960</u>	<u>3,446,342</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688,317	3,174,196
91至180日	280,661	275,708
181至360日	7,213	14,006
1至2年	2,636	1,604
2年以上	1,301	2,482
	<u>2,980,128</u>	<u>3,467,996</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以90日賬期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有負債

2007年6月11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2007年6月訴訟」)，指控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被告」)使用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貨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訴訟訴稱所有被告的2007年6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訴訟」)。2007年10月訴訟訴稱的被告與2007年6月訴訟的被告相同，而原告在2007年10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基於2007年6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2007年10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

原告已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2007年10月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就2007年10月訴訟而言，最終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及的其他被告提供補償，以承擔2007年10月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最終控股公司向被補償各方提供的補償金不包括未來利潤和收入損失以及任何責任，諸如停止使用某些資料、受補償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遞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截至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日，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有負債(續)

於2007年11月2日，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作為被告，當時已獲送傳票，並已申請擱置該法律程序。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2008年6月11日及12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2008年6月27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頒令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議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裁定)。2009年9月2日，上述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本集團亦於2009年10月2日對原告提出了反訴。反訴針對原告(包含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提出，反訴文件已送達原告各方。反訴主要是有關發佈誹謗性言論損害被告聲譽及幹擾被告業務，要求原告停止廣播、發表或促使發表抵毀本公司的類似文字，並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及口頭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

2010年1月21日，原告基於沒有合理的訴訟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請剔除被告反訴書中的部分段落內容。2010年8月24日，法庭作出判決駁回該剔除申請。2010年9月28日，原告提出上訴申請。針對該上訴申請，法庭於2012年5月24日再次開庭審理。2012年6月22日，法庭宣佈判決，駁回上訴方富士康關於剔除請求的上訴。

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鑒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確定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15.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		
廠房及機器	308,743	645,994
樓宇	125,335	123,673
	<u>434,078</u>	<u>769,667</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關聯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9 86,485	175 148,575
出售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683 10,189	5,131 11,263
採購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08 300,980	959 393,795
出售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40,254 59,245	14,205 155,115
輔助開支已付予	(ii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78,900 32,780	82,338 13,084
獲提供獨家加工服務	(iv)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6,387 15,600	27,322 —
收取利息	(v)	最終控股公司	14,847	—

附註：

- (i) 出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按賬面淨值進行。
- (ii) 出售及購買存貨乃按市價及按各方一致同意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iii) 費用按實際發生金額或按各方一致同意的條款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iv) 加工服務費乃就有關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按有關方一致同意的折舊基準收取。
- (v)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以滿足比亞迪對進一步營運資金的需求。該貸款無抵押，按三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加10%計息，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最終控股公司有關委託貸款的利息人民幣14,874,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09	7,6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12
	<u>6,364</u>	<u>7,676</u>

17. 審批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審批並授權刊發。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 先生及梁平先生。